

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5年 8月 26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河南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约定书确认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河南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对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审计工作。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

本项目为竣工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成果文件，配合完成审计等全部工作。

（二）服务内容：

- 1、受托方完成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审计工作；
- 2、受托方出具“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中牟县小潘庄村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并将正式的审计报告提交至委托方。

二、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建财务管理及解释》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检查弊端不属于一般审计工作范围，但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受托方可将其情况报告委托方。

3、受托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可以将情况报告委托方。

4、项目负责人：张海法。受托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问题。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5、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



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漏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受托方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决算工程项目有关的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被审计单位对工程项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被审计单位应提供一份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4、委托方应按约定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5、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三、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

1、委托方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2、受托方将于委托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日之内出具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如果在决算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决算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委托方要求加快出具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3、受托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4、受托方出具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各一式 伍 份（纸质装订版）及电子版。

5、委托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受托方出具的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

四、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审计业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95000.00 元（包括税金、差旅、食宿、翻译、文印费等所有费用）。

（二）上述审计费按收费标准在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正式版，并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全额业务费。

五、约定书的时效性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受托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受托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约定书的审计服务时，受托方可以采取向委托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受托方有权就其审计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书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无。

九、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受托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河南晋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197号索克世纪大厦5层
21号

电话：0371-60863303

电话：0371-55933207

传真：0371-60863303

传真：0371-559332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262401821058

签字时间：2025年8月26日

签字时间：2025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